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405
12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3月1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转交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金永南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93-14567 120393 120393

120393

附件

1993年3月1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受权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3月12日决定,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部存在着危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局势,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退出《不扩散条约》。

美国和南朝鲜恢复联合军事演习——“团队精神”,这是一次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排演,并教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和若干会员国违反《原子能机构章程》、《保障制度协定》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共和国缔结的协议,于1993年2月25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不公正的“决议”,要求我们公开与核活动毫无关系的军事基地。

这是毫无掩饰的强权行径,妄图解除朝鲜共和国的防备并扼杀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从而危害我们的最高利益。

如果这种行径可以忍受,那么这只会将有助于对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核威胁并干涉其内政的合法化树立先例,更不用说我们的国家沦为超级大国的牺牲品了。

我希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在美国核威胁和原子能机构对朝鲜共和国的不公正行为被认为消除以前,朝鲜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长

金永南(签名)
